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实用问题解析

顾 问：梁国庆

主 编：徐鹤喃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实用问题解析

顾问 梁国庆
主编 徐鹤喃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杜亚起 秉 诚 郭立新
徐鹤喃 韩 英

(京) 新登字 07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实用问题解析/徐鹤喃主编.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1995.6
ISBN 7-80058-403-8

I. 中… II. 徐… III. ①检察机关-政法干部-法律-
中国-问答②检察官法-中国-问答 N. D926.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00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实用问题解析

徐鹤喃 主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月坛北小街2号3号楼)

(邮政编码:100837)

新华书店 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建新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8印张 170千字

1995年7月第一版 1995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

ISBN 7-80058-403-8/2·3

定价:9.00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以下简称检察官法)是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我国第一部规范、管理检察官的法律。该法的颁布实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官制度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明确规定了有关检察官的职责、义务权利、任免、考核、培训、奖惩、工资保险福利、辞职辞退等内容,对于科学地实行检察官管理规范和约束检察官行为,提高检察官的素质和执法水平,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不受外界干扰,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中国高级检察官培训中心、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徐鹤喃、韩英、杜亚起等几位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实用问题解析》,对检察官法的颁布和实施涉及到的若干问题以问答的方式,作了系统的学理解释和分析,较好地体现了该法的立法精神,基本作到了准确、实用、简明易懂。同时该书还将世界范围内有代表性国家的检察官法的中文译文附于书后,使我们开扩了视野和思路。该书既可作为检察机关培训工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有志从事检察工作

的同志的自学读本。更为从事检察官管理工作和检察制度研究工作的同志提供了有益的研究资料。

我们由衷地希望通过此书的出版和学习,有助于深刻理解、掌握、执行检察官法,提高检察官模范执法的自觉性。并希望它有助于推动检察官管理工作和检察制度研究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编 者

一九九五年六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实用问题解析	(14)
总 论	(14)
1. 什么是国家检察官法?	(14)
2. 制定检察官法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15)
3. 我国检察官法的体系是怎样的?	(16)
4. 同过去的检察人员管理制度相比,检察官管理制度 有哪些特点?	(17)
第一章 总 则	(19)
5. 检察官是指哪些人员?	(19)
6. 检察官法是如何体现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 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的?	(20)
7. 为什么检察官法要明确规定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 受法律保护?	(22)
8. 检察官管理体制是如何确立的?	(23)
第二章 职 责	(25)
9. 检察官的职责有哪些? 其含义是什么?	(25)
10. 检察官法为什么对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职责作 出特殊要求?	(28)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29)
11. 什么是检察官的义务? 什么是检察官的权利? 检察 官的义务权利同公民的义务权利是什么关系? ...	(29)

12. 检察官应履行哪些义务?	(30)
13. 检察官有哪些权利?	(37)
14. 我国检察官的义务权利有哪些特点?	(45)
15. 检察官法规定检察官的义务和权利有什么意义?	(46)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47)
16.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47)
17. 为什么检察官法对检察官的学历条件要求较高? 其 意义何在?	(51)
18. 哪些人员不得担任检察官? 为什么?	(53)
第五章 任 免	(54)
19. 什么是检察官的职务任免?	(54)
20. 职务任免在检察官管理中具有哪些作用?	(55)
21. 我国检察官职务任免与公务员和法官任免相比有 哪些特点?	(56)
22. 检察官法对检察官任免权限和任免程序是如何规 定的?	(58)
23. 在什么情况下对检察官予以免职?	(60)
24. 对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采取什么办法和标准 任用? 为什么?	(62)
25.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有什么特殊要求? 为什 么?	(64)
26. 对不具备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 检察长有什么特殊规定? 其意义是什么?	(65)
27. 建议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 委员会委员的权限是如何规定的? 为什么?	(66)

28. 对检察官兼职主要有什么规定? 其理由是什么?	(68)
第六章 任职回避	(69)
29. 什么叫回避制度?	(69)
30. 为什么要在检察官制度中建立回避制度?	(70)
31. 回避分哪几类? 检察官职务回避有什么规定?	(70)
32. 为什么亲属回避的范围限制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 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之内?	(71)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72)
33. 什么是检察官的等级?	(72)
34. 为什么要设置检察官的等级? 其意义是什么?	(72)
35. 检察官的级别是如何设置的?	(73)
36. 依据哪些条件确定检察官的级别?	(73)
第八章 考核	(74)
37. 什么叫检察官的考核? 它有哪些主要作用?	(74)
38. 检察官考核的内容有哪些?	(76)
39. 检察官考核应当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77)
40. 检察官考核有哪几种类型? 它们之间是一种什么 关系?	(79)
41. 如何划分检察官年度考核结果?	(79)
42. 检察官年度考核结果有什么作用?	(80)
第九章 培训	(81)
43. 什么是检察官培训?	(81)
44. 检察官培训应坚持哪些原则?	(81)

45. 检察官培训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83)
46. 我国有哪些检察官培训机构?	(84)
47. 检察官的培训与任职、晋升有什么关系?	(84)
第十章 奖 励	(85)
48. 什么是检察官的奖励? 奖励检察官贯彻什么原则?	(85)
49. 《检察官法》对检察官奖励的条件是怎样规定的?	(90)
50. 《检察官法》对检察官奖励的种类是怎样规定的?	(92)
第十一章 惩 戒	(94)
51. 什么是对检察官的惩戒? 它有什么作用?	(94)
52. 检察官的哪些行为要受到惩戒?	(96)
53. 《检察官法》对检察官的惩戒种类是怎样规定的?	(98)
54. 对受到撤职处分的检察官为什么还要降低工资和 等级?	(100)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101)
55. 检察官工资保险福利立法的意义是什么?	(101)
56. 什么是检察官的工资? 检察官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 准为什么由国家专门规定?	(103)
57. 什么是定期增资制度? 《检察官法》是如何规定的?	(105)
58. 检察官的工资由哪些部分构成?	(108)
59. 《检察官法》对检察官的津贴制度是怎样规定的?	(111)

60. 什么是保险？建立检察官保险制度有什么意义？	(112)
61. 检察官享有哪些保险待遇？	(114)
62. 什么是检察官的福利？检察官享有哪些福利待遇？	(116)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118)
63. 什么是检察官的辞职？	(118)
64. 检察官辞职的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122)
65. 什么是检察官的辞退？	(123)
66. 在什么条件下，检察机关可以辞退检察官？	(126)
67. 检察官辞职或被辞退后，应享受哪些待遇？还保留检察官的身份吗？为什么？	(127)
第十四章 退休	(128)
68. 什么是检察官的退休制度？	(128)
69. 检察官的退休制度为什么由国家另行规定？	(129)
70. 检察官退休后享受哪些待遇？	(129)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130)
71. 什么叫检察官的申诉和控告？	(130)
72. 检察官的申诉和控告有何异同？	(131)
73. 检察官的申诉权和控告权与公民的申诉权和控告权有何联系与区别？	(132)
74. 为什么要建立检察官申诉控告制度？	(133)
75. 检察官对人民检察院关于本人的处分不服应在多长时限内向哪些机关提出申诉？	(134)
76. 申诉期间原处分决定是否执行？为什么？	(134)
77. 检察官控告的对象和范围是什么？	(135)
78. 对检察官行使申请控告权有何要求？	(136)

79. 检察机关错误处理检察官应承担什么责任? ...	(137)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138)
80. 为什么人民检察院要设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	(138)
81.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职责有哪些?	(139)
82. 《检察官法》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考评委员 会的职责有什么特殊规定?	(139)
83.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是如何规定的?	(140)
第十七章 附 则	(140)
84. 对人民检察院的书记员的管理办法为什么要另 行规定?	(140)
附录:	(14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42)
2. 台湾《法院组织法》(节录).....	(149)
3. 日本国检察厅法.....	(158)
4. 日本国检察厅事务章程.....	(169)
5. 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	(184)
6. 1985 英国检察法	(203)
7. 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 责
-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 第五章 任 免
- 第六章 任职回避
-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 第八章 考 核
- 第九章 培 训
- 第十章 奖 励
- 第十一章 惩 戒
-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 第十四章 退 休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提高检察官的素质,实现对检察官的科学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

第三条 检察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检察官的职责:

- (一)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工作;
- (二)代表国家进行公诉;
- (三)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除履行检察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八条 检察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履行职责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不得徇私枉法；
- (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四)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
- (五)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
- (六)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九条 检察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履行检察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 (二)依法履行检察职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三)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四)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 (五)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 (六)参加培训；
- (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八)辞职。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第十条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二十三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身体健康；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工作满二年的；或者获得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的；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法律专业博士学位的，可以不受上述工作年限的限制。

本法施行前的检察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应当接受培训，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检察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五章 任 免

第十二条 检察官职务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民检察院的助理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任免。

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的任免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担任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应当从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第十四条 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调出本检察院的；
- (三) 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四) 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 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六) 退休的；
- (七) 辞职、辞退的；
- (八) 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 (九) 因其他原因需要免职的。

第十五条 对于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被选举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